編者的話



近年來，隨著數位轉型及金融科技之演進，資本市場各項股務作業亦逐漸 導入電子投票與電子簽章等創新應用，以提升效率、安全性與便利性。尤其在 國人網路使用逐漸普及以及電子簽章法相關法規制度日臻完善之背景下，股東 透過相關平台使用電子投票及線上辦理股務作業之需求亦日益增加。為配合此 趨勢，主管機關陸續修正相關法規與作業規範，建立更完整的制度基礎，以兼 顧投資人權益保障與市場運作效率。

本期月刊特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為主題，邀請本局陳俊誠科長撰寫「淺 談股務作業採電子簽章服務之發展」及傅家竑專員撰寫「淺談我國股東會電子 投票制度之發展」等 2 篇專題，以饗讀者。

第一篇專題作者以配合電子簽章法修正，探討過去股務業務採電子簽章法 所面臨之困難、本次電子簽章法修法對股務作業電子化之影響、股務事務電子 化平台之建置、使用方式及未來發展方向等議題，期使讀者瞭解股務電子化之 影響及未來發展趨勢。

第二篇專題則回顧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機制及平台建置之發 展歷程及相關規定，並介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之資 訊安全管理措施，且以統計數據分析近年股東會使用電子投票之成效。期使讀 者更全面了解電子投票制度及對公司治理及提升股東行動主義之成果與展望。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1）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人民依法 規申請事項處理期間表，並自即日生效、（2）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 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10 條之 1、第 23 條及（3）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 37 條之 1 第 2 項當日沖銷交易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之令等 7 項。